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10樓13室，並於2008年6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漢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限於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06年4月24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繼而轉讓予志高集團。

於2006年11月20日，81,499股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志高集團。

於2006年11月22日，10,000股、5,180股、3,110股及210股股份以溢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豐盈、Getchance、智匯動力及Raffles Partners。

於2007年3月12日，1,400股股份以相當於人民幣40.6百萬元的美金總代價由志高集團轉讓予索尼埃。

根據下文所述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有所變動。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49,5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及下文「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5,000,000股股份由5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於包銷協議可能載列的日期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
 - (i) 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由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進賬，董事獲授權運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4,274,000港元以面值繳足427,400,000股股份，將該等款額撥充資本。該等股份將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受限於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數額，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6年2月16日，志高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志高集團9,946.1036股及53.8964股股份於2006年4月16日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
- (b) 於2006年4月2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1股股份由志高集團持有，代表了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 (c) 於2006年5月16日，志高發展控股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志高發展控股1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於2006年7月15日就取得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2006年7月6日，廣東志高持有51%權益的志高國際解散；
- (e) 於2006年7月6日，廣東志高持有90%權益的志高空調解散；
- (f) 於2006年8月4日，廣東志高股份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廣東志高，由李興浩先生擁有99.46%及李隆毅先生擁有0.54%；
- (g) 於2006年8月7日，作為賣方的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與作為買方的志高發展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將其於廣東志高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志高發展控股；
- (h) 於2006年11月5日，一份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訂立，廣東志高以代價人民幣150,649.92元（計及佛山市興隆的資產淨值）收購佛山市興隆的所有資產，由廣東志高繳足。上述收購完成後，佛山市興隆於2006年11月10日解散；
- (i) 於2006年11月20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81,499股股份予志高集團；
- (j) 於2006年11月22日，根據本公司、豐盈、志高集團與李興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認購協議，以96,4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予豐盈；
- (k) 於2006年11月22日，根據本公司、Getchance、志高集團與李興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認購協議，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5,180股股份予Getchance；

- (l) 於2006年11月22日，根據本公司、智匯動力、志高集團與李興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認購協議，以30,0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3,110股股份予智匯動力；
- (m) 於2006年11月22日，根據本公司、Raffles Partners、志高集團與李興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的認購協議，以2,0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210股股份予Raffles Partners；
- (n) 於2006年12月20日，志高蕪湖於中國成立，並由廣東志高全資擁有；
- (o) 於2007年3月12日，根據索尼埃、志高集團及李興浩先生所簽訂日期為2006年12月26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志高集團將1,400股股份以人民幣40,60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索尼埃；
- (p) 於2007年4月24日，賢明企業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廣東志高全資擁有；
- (q) 於2007年4月24日，中天企業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廣東志高全資擁有；
- (r) 於2007年6月1日，志高九江於中國成立，並由廣東志高全資擁有；
- (s) 於2007年11月30日，一份買賣資產協議訂立。賢明企業收購益信所有資產。出售的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61,658,964.62元廣東志高欠付本集團當時全資附屬公司益信的應收賬。益信自2007年1月1日起終止向廣東志高提供服務。上述收購完成後，益信於2008年1月14日解散；及
- (t) 於2007年11月30日，一份買賣資產協議訂立。中天企業收購愛數碼所有資產。出售的資產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462,133,955.26元廣東志高欠付本集團當時全資附屬公司愛數碼的應收賬。愛數碼自2007年1月1日起終止向廣東志高提供服務。上述收購完成後，愛數碼於2008年1月14日解散。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7年7月25日，中天企業以代價999,990美元向廣東志高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配發股份後，中天企業的股本由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07年7月25日，賢明企業以代價999,990美元向廣東志高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配發股份後，賢明企業的股本由10美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以下載列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a) 廣東志高

成立日期	:	1994年2月18日(分別於2006年8月4日及2006年9月1日轉為有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	人民幣353,140,000元
股東	:	志高發展控股(100%)

(b) 志高蕪湖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20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 : 廣東志高(100%)

(c) 志高九江 :

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1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 人民幣45,000,000元

股東 : 廣東志高(100%)

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均已繳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所有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

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的資金只可來自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視乎公司法）使用資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視乎公司法）使用資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據此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5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情況

概無董事或(就其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時，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09%。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標準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於2007年11月30日由益信作為賣方與賢明企業作為買方就賢明企業以現金代價1.00美元收購益信所有資產而簽訂有關買賣資產的協議；
- (b) 一份於2007年11月30日由愛數碼作為賣方與中天企業作為買方就中天企業以現金代價1.00美元收購愛數碼的所有資產而簽訂有關買賣資產的協議；
- (c) 一份於2009年6月19日由李興浩先生及志高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務及物業彌償」分節所述的遺產稅、稅務及物業事宜而簽立的彌償契據；
- (d) 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載由李興浩先生（代其本身及代表志高集團）於2009年6月19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中文）；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香港	200209957	11	2002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香港	200209958	11	2002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中國	816536	11	2006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
	中國	780797	11	200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
	中國	1346878	11	1999年12月21日至2009年12月20日
	中國	1555722	11	2001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
	中國	1606345	9	2001年7月21日至2011年7月20日
	中國	1555724	11	2001年4月14日至2011年4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CHIGO	中國	780794	11	200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6日
	中國	3445663	1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445662	2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中國	3445661	3	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中國	3445660	4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中國	3445659	5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中國	3445658	6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中國	3445607	7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中國	3445606	8	2005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中國	3254763	9	2003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
	中國	3445605	9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中國	3445604	10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中國	3342407	11	2004年4月14日至2014年4月13日
	中國	4112036	11	200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中國	3445603	12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中國	3445602	13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中國	3445601	14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中國	3445600	15	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中國	3445599	16	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中國	3445598	17	200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6日
	中國	3445593	18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中國	3445592	19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中國	3445591	20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中國	3445590	21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中國	3445589	22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445588	23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中國	3445682	24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中國	3445680	26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中國	3345679	27	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中國	3445678	28	200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
	中國	3445675	31	200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3445674	32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中國	3445672	34	2003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
	中國	3445671	35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3445670	36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中國	3445695	37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中國	3445694	38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中國	3445693	39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中國	3445691	41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中國	3445690	42	2005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中國	3445689	43	2005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中國	3445688	44	2005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
	中國	3445687	45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46	1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45	2	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44	3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43	4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42	5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41	6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40	7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39	8	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CHIGO	中國	3254761	9	2003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38	9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37	10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CHIGO	中國	3342408	11	200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6日
CHIGO	中國	4119014	11	2006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36	12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35	13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64	14	200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63	15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62	16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57	17	200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6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CHIGO	中國	3345756	18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55	19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54	20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53	21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52	22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51	23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50	24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CHIGO	中國	3345749	25	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77	27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76	28	200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75	29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74	30	2004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73	31	200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72	32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71	33	2004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70	34	2003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69	35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68	36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67	37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66	38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765	39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CHIGO	中國	3445669	40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668	41	2004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CHIGO	中國	3445778	42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79	43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CHIGO	中國	3445780	44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CHIGO	中國	3445781	45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686	1	200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685	2	200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684	3	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683	4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志高	中國	3445721	5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志高	中國	3345720	6	2006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志高	中國	3445719	7	200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18	8	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志高	中國	3254762	9	2004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16	10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14	13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13	14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12	15	2004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710	17	2004年10月7日至2014年10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9	18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8	19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志高	中國	3445707	20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6	21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05	22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4	23	2004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3	24	200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1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02	25	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志高	中國	3445701	26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700	27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699	28	200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0日
志高	中國	3445698	29	2004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0日
志高	中國	3445696	31	2004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733	33	2004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32	34	2003年12月28日至2013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30	36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29	37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28	38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727	39	200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志高	中國	3445726	40	2004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0日
志高	中國	3445723	43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志高	中國	3445722	44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志高	中國	3445747	45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95	3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94	5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至高	中國	3485693	6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92	7	200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至高	中國	3485691	9	200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690	10	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89	11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688	12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706	20	2005年2月14日至2015年2月13日
至高	中國	3485705	21	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676	25	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至高	中國	3485664	28	2005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
至高	中國	3485663	32	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62	35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661	36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至高	中國	3485660	37	2005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59	38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58	39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57	40	200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至高	中國	3485654	44	200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
智高	中國	3485677	3	2005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696	5	2004年12月7日至2014年12月6日
智高	中國	3485675	6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674	7	200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智高	中國	3485673	9	200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672	10	2004年7月28日至2014年7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671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智高	中國	3485670	12	2004年9月14日至2014年9月13日
智高	中國	3485668	20	200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智高	中國	3485667	21	2005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20日
智高	中國	3485666	25	2005年6月14日至2015年6月13日
智高	中國	3485665	28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智高	中國	3485753	32	2004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52	35	200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
智高	中國	3485751	36	2005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50	37	2005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49	38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48	39	200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47	40	2004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
智高	中國	3485739	44	2005年6月7日至2015年6月6日
	中國	3181037	11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FUJI●IRE	中國	3191480	11	2004年1月21日至2014年1月20日
	中國	3489431	11	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天启,	中國	3489430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天琴,	中國	3489429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天影,	中國	3489427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中國	3489428	11	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银彩,	中國	3489596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中國	3489444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喜真	中國	3489443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喜美	中國	3489441	11	2004年10月21日至2014年10月20日
世纪彩	中國	3489425	11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中國	3566460	11	2005年1月14日至2015年1月13日
高丽	中國	3489439	11	200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小金剛	中國	3489438	11	200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6日
韩流1号	中國	3489440	11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中國	3489433	7	200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
朋友号	中國	3489435	7	200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
银河,	中國	3489597	11	2005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日
HMV	中國	3692564	11	2006年2月21日至2016年2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4112024	11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中國	4112023	11	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中國	4112022	11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中國	4112030	11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中國	4112049	11	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中國	4112034	11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中國	4112031	11	2006年8月14日至2016年8月13日
	中國	4112032	11	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中國	4112033	11	200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CHIGO	日內瓦 (馬德里協議 及條約)	739146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志高	日內瓦 (馬德里協議 及條約)	739147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CHIGO	日本	739146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日內瓦 (馬德里協議 及條約)	739515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日本	739515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所羅門群島	739515	11	2000年7月25日至2010年7月24日
	日內瓦 (馬德里協議 及條約)	786253	11	200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6日
	突尼斯共和國	EE020029	11	200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
	烏拉圭	336 982	11	2002年5月31日至2012年5月31日
	以色列	155126	11	2009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
	巴拉圭	258843	11	2003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2日
	老撾人民民主 共和國	8900	11	2002年5月20日至2012年5月19日
	台灣	01048950	11	2003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阿聯酋	42079	11	2002年11月19日至2012年11月18日
	尼泊爾	18539/059	11	2002年12月12日至2009年12月11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智利共和國	653.847	11	200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6日
	利比利亞	92290	11	2002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也門共和國	16848	11	2002年8月28日至2012年8月28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N/010467	11	2003年2月10日至2010年2月10日
	約旦王國	67898	11	2002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巴林王國	31674	11	2002年7月14日至2012年7月14日
	埃塞俄比亞	4478	11	2003年11月19日至2009年11月18日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	48238	11	200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16日
	文萊	35 621	11	2003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
	津巴布韋共和國	528/2003	11	2003年8月21日至2013年8月20日
	秘魯	00095391	11	2004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1日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28344	11	2004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22日
	哥倫比亞	280813	11	2004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8日
	馬耳他	40939	11	2003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77192	11	直至2014年4月2日
	美國	2891608	13、21、 23、31 及34	2004年10月5日至2014年10月4日
	柬埔寨	18690/03		2003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
	敘利亞	92765	11	2004年10月26日至2014年10月25日
	牙買加	44305	11	2003年9月9日至2013年9月8日
	玻利維亞	96596-C	11	2004年10月5日至2014年10月4日
	菲濟	562/2003	18	2003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
	菲濟	562/2003	6	2003年9月24日至2017年9月23日
	泰國	TM214726	11	2003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7日
	蘇利南	18835	11	2003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8日
	巴布亞新幾內亞	A64879	11	2003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阿曼	31265	11	2005年12月19日至2013年9月5日
	貝里斯	3251.05	11	200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
	韓國	40-0666168	11	2006年6月14日至2016年6月13日
	賴索托	LS/M/03/00241	11	2003年8月8日至2013年8月7日
	毛里裘斯	00733/2005	11	2003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
	那米比亞	2003/0627	11	2003年7月29日至2013年7月28日
	尼加拉瓜	0600568LM	11	2006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2日
	薩爾瓦多	155BOOK58	11	2006年2月20日至2016年2月19日
	沙地阿拉伯	794/43	11	2004年9月1日至2014年5月14日
	坦桑尼亞	30238	11	2003年7月31日至2010年7月31日
	Kuzey Kibris	6832	11	2005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9日
	波多黎各	66032	11	200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
	吉布地	AJ Vol 105F.303 No. 2406	11	200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亞	69733	11	2003年7月17日至2010年7月16日
	湯加	01255	11	2004年6月16日至2014年6月15日
	馬來西亞	02003409	11	2002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洪都拉斯	98.363	11	2006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贊比亞	420/2005	11	2005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0日
	千里達及托巴哥	34247	11	2003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菲律賓	42002000060	11	200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4日
	印度	381318	11	200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20日
	塞浦路斯	62267	11	2009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

(b) 設計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在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有效期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1 除濕器(1)	344495	ZL03324030.2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2 空調器(8-天琴)	344525	ZL03337640.9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3 空調器室內櫃機(18-子彈頭)	344526	ZL03337650.6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4 空調器(9-天影)	344790	ZL03337641.7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5 空調器外殼(19-烤漆紫色)	344791	ZL03337651.4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6 空調遙控器(小靈通)	345027	ZL03324032.9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7 空調器(10-418新面板)	345264	ZL03337643.3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8 空調器(12-18NV新面板)	345407	ZL03337644.1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9 空調器(15-418降落傘)	345799	ZL03337646.8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0 移動空調器(1)	345936	ZL03324027.2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11 空調器(14-18NV方格)	345978	ZL03337647.6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2 移動空調器(II)	347612	ZL03324028.0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13 空調器(16-418方格)	347740	ZL03337648.4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4 移動空調器(III)	347882	ZL03324029.9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15 空調器(7-天啟)	347922	ZL03337639.5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6 空調器室內櫃機(17-博士帽)	347923	ZL03337649.2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7 空調器(13-18NV降落傘)	357962	ZL03337645x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18 除濕器(II)	358431	ZL033240310	200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4日
19 空調器外殼(銀灰色)	369054	ZL03359040.0	2003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
20 空調器(11-中間茶色顯示)	370336	ZL03337642.5	2003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11日
21 空調機(5-天鯨)	404785	ZL200430033745.5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2 冰箱(13-儲酒B)	404798	ZL200430033753.x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3 空調機(6-天鷹)	404799	ZL200430033746.x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4 空調機(17-天虹系列)	404852	ZL200430034244.9	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
25 空調機(4-天弦)	404862	ZL200430033744.0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6 空調機(3-天星)	404892	ZL200430033730.9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7 空調機(10-藍色冰屋櫃機)	404899	ZL200430033750.6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8 空調機(1-天韻)	404902	ZL200430033728.1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29 空調機(15-風之浴)	404906	ZL200430034250.4	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
30 空調機(8-銀天使櫃機)	404923	ZL200430033748.9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1 空調機(7-天梭)	404935	ZL200430033747.4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2 冰箱(12-儲酒A)	404941	ZL200430033752.5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3 空調機(16-天舟系列)	404953	ZL200430034251.9	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
34 空調機(11-除菌空調櫃機)	404955	ZL200430033751.0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5 空調機(9-月亮風櫃機)	404962	ZL200430033749.3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6 空調機(14-香草系列)	404976	ZL200430034249.1	2004年3月16日至2014年3月15日
37 空調機(2-天驕)	404981	ZL200430033729.6	2004年3月9日至2014年3月8日
38 移動空調(3-05)	424129	ZL200430041187.7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有效期
39	空調櫃機(5-17南海明珠)	424190	ZL200430041190.9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0	空調櫃機(6-21韓情)	424220	ZL200430041191.3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1	除濕機(1-04)	424290	ZL200430041195.1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2	移動空調(4-06)	431010	ZL200430041189.6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3	冰櫃(JC-70儲酒)	442986	ZL200430075468.4	2004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
44	冰櫃(SC-120/B儲酒)	443057	ZL200430075466.5	2004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
45	除濕機(2-07)	443198	ZL200430041188.1	2004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6日
46	製冰機(BL-15)	443210	ZL200430075470.1	2004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
47	空調器外殼(金色)	453387	ZL03359038.9	2003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17日
48	遙控器(19-空調05)	460393	ZL200430095699.1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49	空調器(2-空調、除濕、 乾衣)	460395	ZL200430095689.8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50	空調器(12-移動-銀河之星)	460398	ZL200430095669.0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51	空調器(10-移動-排水式03)	460399	ZL200430095639.X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52	製冰機(12-01)	460535	ZL200430093157.0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3	空調器(3-62現代分體機)	460537	ZL200430093147.7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4	空調器(7-君臨天下分體機)	460581	ZL200430093152.8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5	空氣淨化器(16)	460597	ZL200430093161.7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6	空調器(6-花好月圓分體機)	460598	ZL200430093151.3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7	除濕機(15-30升)	460602	ZL200430093160.2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8	空調器(5-59科技之光)	460606	ZL200430093150.9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59	除濕機(13-06)	460666	ZL200430093158.5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0	空調器(11滾動大燈 畫櫃機)	460700	ZL200430095670.3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61	遙控器(27-一滴甘露)	460701	ZL200430095690.0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62	遙控器(18-空調04)	460702	ZL200430095700.0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63	空調器(9-開門掛機)	460766	ZL200430093154.7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4	空調器(11-窗機)	460778	ZL200430093156.6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5	空調器(2-08移動空調)	460781	ZL200430093146.2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6	空調器(8-普通掛機)	460787	ZL200430093153.2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67	遙控器(26-空調11)	460789	ZL200430095691.5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68	遙控器(17-空調03)	460790	ZL200430095701.5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69	除濕機(14-07-30升)	460795	ZL200430093159.x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70	遙控器(23-空調08)	472584	ZL200430095695.3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1	遙控器(25-空調10)	472609	ZL200430095692.X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2	遙控器(16-空調02)	472610	ZL200430095702.X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3	空調器(4-63現代分體機)	472671	ZL200430093148.1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74	空調器(13-移動-騎士)	472690	ZL200430095668.6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5	空調器(3-雙風輪櫃機)	472691	ZL200430095688.3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6	遙控器(21-空調06)	472692	ZL200430095698.7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7	遙控器(20-芳華絕代)	472714	ZL200430095696.8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8	空調器(5-移動-排水式2號)	472717	ZL200430095686.4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79	遙控器(22-空調07)	472745	ZL200430095697.2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有效期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80 空調器(4-移動-排水式1號)	472746	ZL200430095687.9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1 空調器(14-PTAC窗機)	472747	ZL200430095667.1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2 空調器(7-移動-排水式4號)	472748	ZL200430095647.4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3 空調器(6-移動-排水式3號)	472787	ZL200430095683.0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4 空調器(1-掛機高效 空氣淨化)	472788	ZL200430095693.4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5 遙控器(15-空調01)	472789	ZL200430095703.4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6 遙控器(24-空調09)	472818	ZL200430095694.9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7 空調器(8-移動-排水式)	484058	ZL200430095645.5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8 空調器(9-移動-排水式02)	490265	ZL200430095642.1	200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7日
89 空調器(10-雙出風口櫃機)	501514	ZL200430093155.1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90 空調器(1-01雙管移動空調)	501515	ZL200430093145.8	2004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
91 半導體紅酒櫃(JCB-26-1)	527356	ZL200530060787.2	200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8日
92 陶瓷發熱器	524817	ZL200530064286.1	200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18日
93 空調櫃機(升降開關風口-6)	524833	ZL200530078465.0	200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94 移動空調(11款-3)	531539	ZL200530078468.4	200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95 空調(滑蓋掛機-5)	531606	ZL200530078466.5	200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96 空調(大玻璃鏡面櫃機)	539322	ZL200530067303.7	2005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97 空調(好小子-4)	539380	ZL200530078467.X	200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98 空調(分體機-天清-13)	550111	ZL200530076260.9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99 空調(彩顯櫃機-7)	550239	ZL200530069163.7	200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100 移動空調(03款雙管-2)	550541	ZL200530078469.9	200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
101 空調(X系列-04款-8)	551196	ZL200530076265.1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2 空調(風清雲淡-18)	551197	ZL200530076255.8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3 空調(X系列-01款-15)	575080	ZL200530076258.1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4 遙控器(諾亞1-14)	557018	ZL200530076259.6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5 空調(X系列-02款-16)	561082	ZL200530076257.7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6 空調(X系列-03款-17)	561094	ZL200530076256.2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7 空調(分體櫃機-富豪-9)	560886	ZL200530076264.7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8 空調(分體機-天橋-12)	560896	ZL200530076261.3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09 電磁爐(樂彩-11)	560986	ZL200530076262.8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10 空調(分體機-天丘-10)	625790	ZL200530076263.2	200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111 車載數字機頂盒(23)	556624	ZL200530077080.2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2 空調(X系列-06款-25)	558950	ZL200530077086.X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3 空調(分體機-天琅-40)	556588	ZL200530077110.X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4 空調(X系列-12款-31)	561039	ZL200530077096.3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有效期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115 空調(X系列-13款-32)	575029	ZL200530077097.8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6 空調(分體機-天煥-21)	575028	ZL200530077077.0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7 遙控器(天行-19)	575020	ZL200530077074.7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8 空調(V系列掛機-01款-36)	574978	ZL200530077105.9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19 空調(X系列-11款-30)	574976	ZL200530077095.9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0 空調(L系列櫃機-03款-39)	575107	ZL200530077109.7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1 空調(X系列-07款-26)	575084	ZL200530077088.9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2 空調(X系列-10款-29)	601677	ZL200530077094.4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3 空調(分體機-天邁)	601991	ZL200530077075.1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4 空調(L系列櫃機-01款-37)	602012	ZL200530077106.3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5 空調(X系列-05款-24)	601676	ZL200530077084.0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6 空調(X系列-09款-28)	575171	ZL200530077092.5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7 空調(X系列-16款-35)	575208	ZL200530077103.X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8 空調(X系列-14款-33)	575110	ZL200530077099.7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29 空調(十四立櫃RF25LA-22)	575111	ZL200530077079.X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30 空調(掛機-地靈星-41)	575129	ZL200530077111.4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31 空調(X系列-15款-34)	575131	ZL200530077101.0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32 空調(X系列-08款-27)	575132	ZL200530077091.0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33 空調(L系列櫃機-02款-38)	575030	ZL200530077107.8	200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134 酒櫃(紅酒櫃JCB-50A-42)	579385	ZL200530156802.3	2005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135 壁掛式空調(70 blue faceplate)	727090	ZL200730049047.8	200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136 壁掛式空調(71 red faceplate)	741445	ZL200730049048.2	2007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
137 空調器(Bei Ao Zhi Guang)	741564	ZL200730050606.7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138 空調器(Yi Ren Zhi Guang)	731165	ZL200730050607.1	2007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139 儲酒空調(KW-800)	778533	ZL200730058316.7	200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140 儲酒空調(KW-1600/4200)	778808	ZL200730058317.1	200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1日
141 壁掛式空調(true love-8)	856111	ZL200730319227.3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2 壁掛式空調(Xin Gui Gong Zi-7)	856243	ZL200730319228.8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3 壁掛式空調(Nan Hai Ming Zhu-6)	873951	ZL200730319229.2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4 壁掛式空調(Hao Ri Zi-5)	858778	ZL200730319230.5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5 壁掛式空調(Han Feng-4)	855829	ZL200730319231.X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6 壁掛式空調(Du Shi Li Ren-3)	856245	ZL200730319232.4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7 壁掛式空調(Bei Ao Zhi Guang-2)	872946	ZL200730319233.9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8 壁掛式空調(88-1)	861779	ZL200730319234.3	2007年11月22日至2017年11月21日
149 空調器(Hua Hao Yue Yuan)	861780	ZL200730332271.8	200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c) 配件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有效期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1 安全型壓敏電阻	459585	ZL00237913.9	2000年8月11日至2010年8月10日
2 空調器高低壓截止閥	550619	ZL02227247.x	2002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3 窗口式空調器用單相電動機	632899	ZL03267913.0	2003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4日
4 具有除菌功能的家用空調裝置	690676	ZL200420043150.2	2004年3月4日至2014年3月3日
5 中央空調通風管道清潔裝置	707654	ZL200420086786.5	2004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
6 空調機等離子體除塵淨化裝置	707831	ZL200420045388.9	2004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
7 發泡櫃體的內膽	709050	ZL200420046826.3	200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
8 發泡櫃體內膽的閣架結構	709229	ZL200420046827.8	2004年6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
9 分體落地式空氣調節器 室內櫃機燈畫機構	735818	ZL200420094265.4	2004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
10 空調器的送風機構	753217	ZL200420071504.4	200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11 分體壁掛式空氣調節器的面板 結構	753120	ZL200420083833.0	200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9日
12 空調器室外機電機安裝支架	789991	ZL200520057093.8	200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13 室內落地式空氣調節器 人體感應式觸摸按鍵	790347	ZL200520057095.7	2005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
14 一種空氣淨化器	825614	ZL200520059400.6	2005年6月3日至2015年6月2日
15 具有恆溫除濕功能的製冷製熱 空調器	825870	ZL200520060371.5	2005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16 雙貫流分體落地式房間 空氣調節器	812841	ZL200520060197.4	2005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
17 自動滑蓋光柵立體燈畫掛機	813200	ZL200520062738.7	200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9日
18 空調器用的便捷式減震塊	826535	ZL200520065234.0	200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19 空調器用的雙軸伸永磁式 減速步進電機	893458	ZL200520065233.6	200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20 一種空調器用的裝飾條組件	852317	ZL200520067734.8	200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21 空調用風機盤管傳動裝置 改良結構	852553	ZL200520067735.2	200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22 風機盤管空調器接水器結構 改良	852563	ZL200520067775.7	200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23 一種空調器用的試驗毛細管箱	852830	ZL200520067776.1	200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24 可遙控全自動燈箱畫櫃機	853542	ZL200520067759.8	200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		有效期
	編號	專利註冊編號	
25 用在移動空調上的冷凝器灑水器	878894	ZL200620056882.4	200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26 一種使用可再生資源除濕的空調	997751	ZL200720047263.3	2007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
27 一種風車渦輪結構的移動空調	1000904	ZL200720047630.X	200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28 移動空調的水循環系統	997750	ZL200720047631.4	200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29 分級使用太陽能空調系統	1015943	ZL200720048374.6	2007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
30 高效率除濕裝置	1006432	ZL200720048525.8	2007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8日
31 三層分體式壁掛式空調室內蒸發器	1052522	ZL200720054864.7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32 一種家用空調戶外機組的防震管道	1049227	ZL200720054865.1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33 壁掛式空調室內機組的輕便可拆除按鈕	1049229	ZL200720054901.4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34 一種空調面板及豎框間的連接結構	1049228	ZL200720054902.9	2007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35 一種低功率空調備用裝置	1085447	ZL200720129192.1	2007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19日
36 雪櫃門自動開關裝置	1136272	ZL200720060964.0	200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37 可更換蓋板的空調	1135899	ZL200720060965.5	200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38 一種室內空調的遙距集裝箱	1135898	ZL200720060968.9	200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
39 一種噴霧裝置	1130451	ZL200820001581.0	2008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40 冰蓄多功能空調的熱水系統	1138045	ZL200820001582.5	2008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41 小管道散熱器的散熱片	1148531	ZL200820044578.7	200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中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名稱	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有效期
china-chigo.com	廣東志高	中國	由1998年8月24日至2013年8月2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已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股份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42,400,000 (L)		68.48%
		10,875,000 (S)		2.18%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S」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持有的淡倉。
- 李興浩先生為志高集團已發行股份約99.46%的實益擁有人，而志高集團則持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約68.48%。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志高集團	實益權益	9,946.1036		99.46%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c) 董事酬金

概無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李興浩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雷江杭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黃國深先生獲本集團聘請負責規劃及興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丁小江博士獲本集團聘請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如下：

姓名	每年酬金 人民幣
李興浩先生	360,000
雷江杭先生	300,000
黃國深先生	250,000
丁小江博士	25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將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分別向彼等支付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的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520,000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已訂立借股協議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完成後，除董事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概約股權百分比
志高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342,400,000 (L)	68.48%
		10,875,000 (S)	2.18%
豐盈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	8.55%

附註：

-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S」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持有的淡倉。
- 李興浩先生為志高集團已發行股份約99.46%的實益擁有人，而志高集團則持有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約68.48%。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或任何其他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

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獲認購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為本集團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並經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人士。

(c) 接納所提呈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一手整數部分的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r)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須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股份)行使時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並表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項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c)段；及
- (i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票選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

而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授出，則：

- (iii) 於緊接業績公布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布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公布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面或部分行使，或可視為全部或部分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任何違反上述條件者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在授出時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並非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

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對上市規則之任何日後修訂及詮釋以及其附註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終局及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董事會在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出現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而註銷，則無須該項批准。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的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要約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賦予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物業彌償

李興浩先生及志高集團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c)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適用法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納的遺產稅作出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彌償保證，其中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以及有關本集團因欠缺許可證以致志高九江及志高蕪湖未能展開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建築工程所產生任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中國律師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其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d) 董事確認，自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並不抵觸公司法；及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開刊發。